《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62E. 召集人在披露陳述書方面的職責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會議上考慮委任或提名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該會議的召集人須確保第(3)及(4)款獲遵守。
- (2) 除非上述會議的召集人是清盤人,並按第 237A 條規定須召集債權人會議,否則第(1) 款並不就有關成員自動清盤而適用。
- (3) 關於第(1)款提述的會議的通知, 須 ——
 - (a) 隨附 ——
 - (i) 一份披露陳述書的文本,該陳述書須由獲建議委任或獲建議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每名人士根據第 262C 條作出;及
 - (ii) 如該會議根據第 237A 條召集,而有關清盤人按第 237A(1B)條規定須作出 披露陳述書——一份按第 237A(1B)條規定作出的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
 - (b) 述明任何成員、董事、債權人或分擔人(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欲建議委任或建議提名委任任何人((a)段所述的人除外)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便須在該會議前,將由該另一人根據第 262C 條作出的披露陳述書,送交上述召集人。
- (4) 第(3)(a)款所述的披露陳述書,及在上述會議前收到的所有其他披露陳述書,須在該會議上,提交省覽。
- (5) 召集人如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6) 在本條中 ——

召集人 (convenor)指召集以下會議的任何人 ——

- (a) 公司會議;
- (b) 公司董事會議;
- (c) 公司債權人會議;或
- (d) 公司分擔人會議。